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关注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建设

刘世保 | 最后更新: 2006-11-28

关注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建设

刘世保

“八荣八耻”的精辟概括，导向鲜明，内涵深邃，提出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要求，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中国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新发展，体现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融为一体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关键是对荣辱的认知和行为的自觉。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深层次要求是责任感，具体讲就是责任意识和责任行为。目前，在青少年中加强公民责任感建设尤为重要。

一、时代和使命呼唤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建设

早在2003年6月21日，抗击非典即将取得最后胜利之际，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总编、原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惟诚同志在北京召开的“青少年公民道德与民族精神教育研讨会”上作了学术演讲，他提出“责任意识的觉醒，对于社会来讲，是一个非常宝贵的财富。无论你讲爱国主义，无论讲集体主义，没有责任感，也可以进行教育，也可以感动，感动了半天，就停留在感性上，过渡不到行动上去。集体主义也可以讲道理，集体如何重要，论证、辩论会，把个人主义批倒了，但是如果没有责任感，观念上解决的问题，变不成行动。这个问题在道德意识、道德观念、道德情感怎么转化为道德行为，这里边有一个责任感。”

责任感是人的道德情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它既能激发人们奋发向上的进取心，又能促使人们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既有利于培养完善个性，又有利于提高道德情感，进而促进人们道德行为的发展。我们注意到，随着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树立，青少年作为当前和今后履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的主

要力量，其公民责任感建设更具时代性和使命感。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蓝图呼唤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奋斗目标的实现需要有与此目标相适应的建设者——民主、文明的公民，需要具有民主、文明意识和自觉行为的公民，从根本上讲，需要有责任意识 and 责任能力的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代又一代的高素质的公民。没有这样素质的建设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就是遥不可及的空中楼阁。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明确指出：“培养一种认真的责任心，是解决许多问题的教育手段。”从这个角度上讲，加强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建设就显得意义非凡。

(2) 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呼唤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感。早在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的报告中，就确定教育发展的方向之一，是使每个人承担起包括道德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1989年“面向21世纪的教育”国际研讨会的主题又被定为“学会关心”，旨在呼吁一种道德关怀与道德责任。一篇1984年《中国青年报》的“五四”社论《我们是肩负改革重任的一代》，现在读起来还是这么亲切：“到2000年，我们八十年代的青年将是社会的中坚，肩上担负的将是一个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家。年轻的朋友，你可曾想过，那时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缩短了多少？我们在世界上居于何种地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能否充分显示它的威力？那时应当站出来回答这些问题的，不是我们的祖辈和父辈，而是我们，80年代的青年人！”把时间推后20年，用类似的问题去问现在的青少年是不是也很贴切呢？现在的青少年学生成长的时代正是面临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能够在国际化竞争的大环境中，体会到时代的巨大变化，觉察到我国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生产水平的落后差距，产生一种时代紧迫感与使命责任感，正是他们应有的时代觉悟。

(3)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进程呼唤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感。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层面上来讲，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当家作主的人民需要有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和能力，而这正是责任感的具体体现。作为接班人的青少年从现在开始就应有这些方面的教育。

(4) 构建和谐社会对全面素质发展的要求呼唤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感。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多元化，就业方式多元化，分配方式多元化，价值取向多元化势必对青少年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对人的全面发展有了更强烈的要求。这些要求在教育角度来说，最终体现在人的素质上。未来的世界是充满竞争的时代，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对人的心理素质、生理素质和社会文化素质要求高，培养学生的公民责任感能时时处处“内驱”学生自主学习、自我评价、自我调控和自我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培养公民责任感显得非常重要。

(5) 青少年公民意识现状呼唤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感。据广州市现代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现代公民素质研究课题组的抽样调查，当前青少年公民意识不强并有淡化的趋向。在所调查的1009名大、中、小学生中，具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社会责任意识的小中大学生比例分别79.5%、73.5%和61.4%，但关心时

事政治、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却十分淡薄，平均只有20.2%；社会公德意识比例分别为90.4%，48.3%和42.5%；自学遵守法纪的意识分别为87.1%，61.2%和28.6%。这几方面的意识取向均呈现随年龄增长而与社会要求距离增大的趋向，这是值得重视的现象。青少年时期，特别是中学阶段是公民意识，尤其是权利与责任意识、主体意识、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形成的关键时期，注重这个时期的公民意识培养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但现实情况是，目前我国学校教育中的公民意识培养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还很薄弱，公民教育体系、制度、课程尚不完备，培养社会主义公民的目标还没有落在实处。因此，加强和改进学校教育中的公民责任感培养，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和迫切性。

二、责任感研究综述

责任感问题受到国外学者注意迄今为止时间不长。西方和前苏联学者分别提出过客观责任感与主观责任感的“责任态度说”、单方尊重责任感与双方尊重责任感的“责任感条件机制说”、“责任感发展存在模式说”、责任感与年龄的关系和责任感与判断之间的关系等观点。但是，这些观点存在较大的局限性——一是他们都不是把责任感作为一个专门问题来研究；二是他们所指的责任感涵义是非常狭窄的，主要不是指对集体、社会的责任；三是他们的研究基本上是提出观点，点到为止，既没有系统论述，又没有实证研究，既没有揭示规律，也没有提出对策。

经过资料查询、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到2003年以前尚未见到国内对此项目系统、整体的研究成果。当经历了抗击非典的深层次思考以后，国内对责任感问题的研究、对责任感教育的贡献逐步增加，2006年8月，在网络搜索引擎上录入“责任感”可以查到有此关键词的文章8450000篇，录入“责任感研究”可以查到3260000篇，录入“责任感教育”可以查到3680000篇，与2003年的几十篇相比，数量上增长很快，与此同时，学术期刊、书籍中的相关题材也多了起来。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四类。

一是理论探索类。代表人物是段志光，他在《诺贝尔医学奖与大学生心理教育》（《中国城市出版社》2000年9月第一版）一书中对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宏观突破口是对当代大学生人生价值追求的引导，微观突破口是对当代大学生人生学习责任感的强化。另外，J.M.索里著《教育心理学》（高觉敷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一书中有关小学生自我责任感的研究方面提出了小学生自我责任感发展的培养方法、最佳时间、以及一系列的培养、发展策略等。

二是教育对策类。现在在网络搜索引擎上查到的这一类文章最多。虽然系统研究和论述的数量不多，但从事责任感教育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愈来愈多。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把责任感教育列入了工作规划，有的学校开展了教育活动。总的来讲，教育对策类的贡献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探索研究责任感教育培养的途径和方法；二是探索制订责任感教育培养目标及评价标准；三是基本上按照“知、情、意、行”的思路，力求达到知行统一的效果；四是以学校教育为主，并注意到了学校、家庭、社会的结合。

三是实证调研类。以研究人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中小学德育教师为主实施的对大学生责任感的调查。这些调查，集中在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学术会议和学术期刊上，有的出现在关于青少年或大学生综合调研的子课题中。例如，王绍玉主持的《转型期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及其整合对策研究》国

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姚利民、于祥成等承担了《当代大学生的责任意识》的专题研究。人民网编辑孙英华在其《80后年轻人，缺乏责任感的一代》中着重分析了当代大学生公民责任感的缺失问题。总结出了当代大学生责任感缺乏的四个具体表现，并分析了其中的原因：当代西方个人主义伦理思潮的影响；独生子女的优势性，使大学生对自我过分关注；中国教育历来重视教育的社会价值取向，而对学生的独立人格和个性发展的重视似嫌不足。最后，文章进一步指出了增强当这些调查研究类似于舆情调查，把学生作为一个群体，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涉及到责任感的一些关键要素，揭示共性规律，提出原则对策。

四是实践指导类。2004年以后，有关责任感指导方面的图书相继问世，这些书有三个特点，一是以从书或系列书为主，责任感在其中占一席之地。如出现在人力资源方面、企业职工培训方面等从书中，涉及到青少年责任感的主要有三本（见附表）。二是引进了国际上的一些领域、理念或方法。如现代企业对员工的教育、儿童福利、家政研究、父母效能系统训练等；三是侧重于实践指导，内容严谨、语言优美、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从书名及主编	书名及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读者对象
中学生健康成长/从书	你有责任感吗/蔺秀云编著	科学出版社	2004年 4月	初中生 及家长
亲子双赢/系列	培养有责任感的孩子/钟思嘉等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5月	父母
Success/从书	责任心-孩子成功的关键/徐浙宁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4年 8月	父母 及儿童

综上所述，责任感的研究，已经引起了青少年研究专家和教育工作者的极大关注，并且有了可喜的进展。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分散的多，系统的少；论述的多，实证的少；涉及的多，专著较少。以往的研究者多数从其思想倾向或学术观点角度来提出青少年责任感问题，认为责任感的教育“刻不容缓”，但就青少年责任感每个年龄段的特点、形成发展规律、系统对策研究，则涉及的很少。因此，就青少年责任感发展的规律性、深刻性、前瞻性研究方面，还有待深入。

三、责任感理论体系的建构

目前，关于责任感理论问题也还没有定论处于探索阶段，许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系统的阐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1. 关于责任感

关于责任感的表述有许多种。

表述一：责任感是指个人对自己和他人，对家庭和集体、对国家和社会所负责任的认识、情感、意识以及与之相应的行为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态度。

表述二：责任感是指个人对自己和他人、对家庭和集体、对国家和社会所负责任的认识、情感和信念，以及与之相应的遵守规范、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态度而产生的情绪体验。

表述三：责任感是指个人对自己和他人、对家庭和集体、对祖国和社会所负责任的认识、情感和信念，以及与之相应的遵守规范、承担责任、履行义务等自觉行为。

表述四：责任感是指一定的角色、职务、岗位所赋予人们应该完成的职责和人们心理上认可的、应该承担义务的情感倾向。

表述五：责任感是指个人对自己和他人，对家庭和集体，对国家和社会所负责任的认识、情感和信念，以及与之相应的遵守规范、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态度。

表述六：所谓责任感是一个人对自己所应履行义务的一种强烈的责任心。

表述七：责任感是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是指一个人在社会交往中对自身的社会角色及其所承担的义务，对其所属的群体的共同活动、行为规范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任务的认知、情感体验和相应行为。

笔者认为，从内容和形式上看，责任感都属于情感。责任感应该是一种情感体验。

责任，即职责、任务。“责”有索取、负责、责罚之意，“任”有任务、担负、任职之意。只要是社会主体，就应负有一般意义上的责任。责任的约束可以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伦理道德等，就责任的追究来说可以有舆论批评、纪律处分、行政处分、诉讼责任、侵权赔偿、刑罚处罚等，所以责任感有着更为广阔的社会学意义、心理学和伦理学意义。

从心理学角度看，责任感是指个体对自己在承担人类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责任中做出的行为选择、行为过程及后果是否符合内心需要而产生的不同态度的情感体验。

从德育学角度看，责任感是指个体对自身在人类社会和自我发展中所承担的责任的一种自觉意识，对自己在道德活动中完成道德任务的情况是否满足其道德需要而产生的情感体验。人有了责任感时，会将有关道德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对自己的道德评价联系起来。当符合要求地完成了任务时，就会感到愉悦、充实、心安理得；否则，就会产生内疚感、过失感或表示出歉意。责任感的缺乏将是个人道德健康发展方面的一种严重障碍。

从具体内容上讲，责任感是一种重要的道德感。

责任感是人生责任问题的核心，高度的责任感是实现人生责任的精神支柱，是人生一切创造性劳动和高尚行为的内在动力。人生责任感不但是个人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维系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最基本的感情纽带。

2. 关于责任感的实质和特征

从社会实质上看，人的责任感反映的是人的价值问题，是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社会中的具体体现。责任感和义务感在本质上是一回事，在社会内容上常常是相同的；不同的是，义务感是高层次的责任感，是最强烈的责任感。

责任感的特征：一是时代性。责任感是由社会的必然性决定的，它体现的是一定时代的社会关系。

社会和时代变化了，人们的人生责任感也随之变化。即使在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人生责任的内容和规定。二是客观性。责任感是社会生活对于人们的客观要求，每个人都必须对他人、对社会承担起一定的责任，不然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乃至法律的追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是无所谓的。这里的“规定”、“使命”、“任务”实际说的就是责任，它是客观的。三是层次性。这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不同地位的反映。责任感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每个人在社会中所扮的角色不同，其责任感的内涵也不同。四是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有的见诸文字，有的则没有见诸文字；有的表现为法律规定，有的表现为道德要求，还有的则表现为约定俗成。五是强制性。人生责任的规定性不是随意的，而是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表现出来的。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什么角色，就必须承担与之相应的角色责任，这是个人无法回避和无法推卸的。这种强制性表现为法定的强制性和非法定的强制性两种，即法律强制性与道德强制性。六是自律性。责任感不仅有强制性，而且具有自律性。从一定意义讲，自律性是责任感更特殊、更高级的属性。这种自律性来自于人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任何责任感的履行都有一个从强制向习惯和自觉转化的过程。人们进行一切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所以在履行人生责任的过程中，在自己行为的选择、行为的规划以及行为的后果上，都体现了自律性。七是实践性。责任感的目的、过程和结果，都是通过实践来体现的。

3. 关于责任感的结构与分类

由于责任总是涉及“谁对谁负责”的问题，所以责任中总有一个承担责任的主体、一个主体应对之负责的客体（间接客体）和一个所要完成的任务对象（直接客体）。

（1）按责任的主体来说，责任感主要可分为：个人的责任感（承担责任者是个体）；集体的责任感（承担责任者是包含个体在内的一个集体）；社会的责任感（承担责任者是包含个体在内的全社会的成员）。

（2）按责任的客体（间接客体）来说，责任感主要可分为：对社会的责任感，即社会责任感；对他人的责任感，即他人责任感；对个人自己的责任感，即个人责任感，也可称自我责任感。

（3）按责任活动涉及的领域（与上述直接客体有关）来说，责任感可分为：社会公德责任感；民族责任感；政治责任感；经济责任感；文化责任感；职业（预期职业）责任感；学习责任感……

4. 关于青少年公民责任感的结构与分类

（1）逻辑结构，可分为：表层——公民（这里指已具有专职学习者以外某一社会角色的社会公民）公民责任感；中层——青年（这里指与大学生同龄且已从事某一职业的青年）公民责任感；里层——大学生公民责任感。

（2）内容结构，与上述按责任活动涉及的领域对责任感划分的结构相似。

（3）层次结构，从系统论角度可分为：家庭责任感；他人责任感；集体责任感；国家、民族责任感；人类社会的责任感。

四、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感调查

北京青少年责任感发展研究课题组通过走访、座谈等调查方式，收集了大量资料，同时，在全市大学、高中、初中、小学生中抽样进行问卷调查，在公民责任感的行为和认知两个一级指标分析的平均值曲线显示，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发展非常值得关注。

1. 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行为发展

图1表示的是调查对象在自我行为层面上的情况，较为清晰地反映了各个年级之间的差别。

从图1可以看出，调查对象公民责任行为发展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青少年公民责任行为发展平均值曲线是随着学业的升高而逐步递减的。即小学时期最高、初中次之、在高中和大学阶段继续呈下降趋势。在大四明显回升。二是青少年公民责任行为发展平均值曲线最高值出现在小学六年级，最低值出现在大二。

图1:



2. 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认知发展

图2表示的是调查对象在自我认知层面上的情况。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调查对象公民责任认知发展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青少年公民责任认知发展平均值曲线是随着学业的升高而呈波浪形递减的。即小学时期最高、初中呈现凹陷型曲线、在高中和大学阶段继续呈下降趋势。在大四明显回升，并超过中学时期。二是青少年公民责任行为发展平均值曲线最高值出现在小学六年级，最低值出现在大二。

图2:



3. 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发展规律曲线讨论

整体结论：综合青少年公民责任行为发展平均值曲线和青少年公民责任认知发展平均值曲线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是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发展是随着学业的升高而逐步递减的。即小学时期最高、初中次之、在高中和大学阶段继续呈下降趋势。在大四明显回升。二是青少年公民责任感发展平均值曲线最高值出现在小学六年级，最低值出现在大二。三是北京青少年公民责任认知与行为的差异较大。研究表明，学生的公民责任认知比行为高，知行不一的现象比较突出。

原因分析：

(1) 小学（图中1.00-6.00）。从总体上看，随着年级的增长小学生的公民责任感也在随着增长；三年级以后逐步稳定；最高值出现在六年级。

原因：公民认知随着年级增长，小学生的公民认知度会随着增长。认知与知识以及阅历有着正增长的关系，知识越丰富、阅历越深，公民责任感的认知就越高。3年级由于从1、2年级的过渡期走出，对于知识有种较为强烈的渴望和接受。同时小学保姆式的教育模式，比较规范、循序渐进的德育体系和小学生对教师的认同、依赖也是重要原因。

(2) 初中（图中7.00-9.00）。随着年级的增长初中的公民责任感呈现凹陷型曲线；最低值出现在

初二，最高值在初三。

原因：在学生的初中阶段，中间时期是一个过渡期，处于身体和心理上都是转折期的学生，心里波动会比较大，在此期间，公民责任感无论是认知还是行为百分比都是较低的。在初二学生中，心理逆反和自我意识形成都是强化期，“与众不同”的思辨和怀疑过程使得这一时期的学生容易做出与公众舆论不同的选择。初三阶段，面临走出初中校门，选择又会理性一些。

(3) 高中（图中11.00-12.00）。高中阶段学生公民责任感发展平均值曲线呈比较稳定增加的趋势，高三级最高。

原因：虽然高中生的公民责任感是呈上升的趋势，但是从总体得分上，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那个年级，得分都不是很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结果？

一是学生还不能理性对待社会负面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物质财富的极大增长，各种社会思潮也不可避免的影响着学生。社会上出现的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严重地腐蚀着中学生的心灵。这种只知追求物质利益，追求个人享乐的风气，极易造成社会责任感的缺乏。

二是学校教育的缺位。应试教育也就是与当代社会脱节的填鸭式教育、死记硬背教育。学生每日两点一线从学校到家里。甚至越来越多的学校搞封闭式教学，更让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成为读死书、死读书的书呆子。其结果也造成中学生普遍缺乏社会实践经验，缺乏接触和了解社会的机会，这样势必造成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缺失。

(4) 大学（图中13.00-16.00）。大学阶段学生公民责任认知发展平均值曲线呈比较稳定的趋势，大四级最高。而大学生公民责任行为发展平均值曲线仍然大四级最高，但最低点出现在大三，而且这一曲线极不稳定，说明大学中段的责任感教育任重道远。

原因：随着年级增长，大学生的公民认知度会随着增长。认知与知识以及阅历有着正增长的关系，知识越丰富、阅历越深，公民责任感的认知就越高。大一刚到学校，对大学生活充满憧憬，而且还有一些理想化色彩；大二比较迷茫，用不解和怀疑的眼光看待社会多一些；大三开始沿袭大二的习惯思维，习惯用有色眼镜看待与书本上不一致的现实世界，在对自己的要求上出现两极分化；大四即将离开学校，对社会有了更新的期待与认识，对自己也有了自律的反思。

五、强化青少年公民责任感的思考

青少年公民责任感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也是一个系统工程。因此，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发展性原则。21世纪的教育突出特点是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包括使他们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这一趋势决定了我们责任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将来能立足与生存于社会的品质；培养学生的公民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

(2) 科学性原则：任何一种发展目标的制订都要有科学性，责任感教育的目标和要求的制订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的发展学说的理论，遵循学生的发展规律，符合学生的发展需要。对每一个年级段的学生提出的责任教育目标，都要遵循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科学规律，符合学生发展的要求。

(3) 系统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即责任教育目标的制订要体现教育体系，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

层次。制订各个年级段的目标时，既要注重阶段目标符合学生的年龄特征，又要注重各阶段目标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要做到循序渐进、由低到高。

(4) 持续性原则：通过研究发现，责任感的教育，不是一劳永逸、一蹴而就的事，而是要持续教育，坚持不断。类似于非晶体现象，只要有懈怠、有放松、有松一口气的现象，就会出现责任感淡漠的后果。

(5) 操作性原则：即目标要有可行性，能够根据各阶段的目标制订相应的教育内容，设计出具体、可行的教育方案。同时，对学生的责任感的培养，不能停留于口头的说教，而应渗透于教育的各个方面中，渗透到学校管理中，渗透到平时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课堂教学中去，渗透到学校开展的活动中去。

(6) 参与性原则：即对学生责任感的培养，要对学生多参与、多体验、多实践，避免知与行的脱节。与此同时，在评价方式上，要注意多引导，多鼓励表扬，使学生乐于接受教育。

实践一再证明，一个从小受到良好责任教育并有责任意识的人，比没有责任意识的人成长要快些，而且长大后在人生道路上也比较容易有所作为。因此，加强道德修养，必须从“责任”二字做起。对自己应尽的责任认识得越早，越能健康快速地成长；而一个真正成熟的人，也会在履行责任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参考文献：

[1] 段志光：《诺贝尔医学奖与大学生心理教育》，中国城市出版社2000年9月版。

[2] 郑传芳：《大学生活导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版。

[3]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6页。

[4] 李惠钦：《跨世纪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版。

[5] 郭绍生：《大学生活导航》，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9月版。

[6] 李季：《学校教育与公民意识培养》，1997年。

[7] 黄稻：《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时代意义》，《光明日报》2001年11月27日。

[8] 何立婴：《社会心理学》，开明出版社2001年版。

[9] 李力红：《青少年心理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0] 郑雪：《心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刘世保：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伦理协会德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通讯邮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4号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邮政编码：100102

电子信箱：1sb@bjypc.edu.cn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